

和解書

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

地點：

立和解書人	甲方	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住所：	(簽名蓋章) 出生年月日： 電話：
	乙方	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住所：	(簽名蓋章) 出生年月日： 電話：
和解事實			
和解條件			
備註	本和解書乙式 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		